

第二章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沿革與基礎理論

第一節 犯罪被害人之界定

在探討犯罪被害補償之歷史與理論制度前，必須先了解犯罪被害主體，即犯罪被害人之意義為何。

所謂犯罪被害人 (victima) 源自於拉丁文，原本有兩種不同之意涵：(1)指宗教禮俗儀式上對神之祭品；(2)指因他人行為而受傷或受阻礙之個人、組織、道德或法律秩序⁷。惟前者之定義與現今所認知之犯罪被害人已無關聯，而近代西方眾多學者對於犯罪被害人皆有其自己詮釋。如理德烈 (Littre) 認為犯罪被害人係為他人之利益或情感而被犧牲者；拉羅莎 (Larousse) 認為犯罪被害人是為某種行為而敗於事實，或因偶然事件之結果而忍受者。⁸孟德爾頌 (Benjamin Mendelsohn) 認為不應侷限在個人之被害，其他被害之團體或社會，如交通事故之被害與職業災害之被害亦應包含在內⁹。

不過，隨著研究領域不同，「犯罪被害人」之範圍界定義亦有所不同。以下就被害者學、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犯罪被害人」之範圍作出說明：

一、被害者學中犯罪被害人之範圍

嚴格來說，被害者學上之犯罪被害人範圍是否因犯罪行為所致，並未有一致之見解。而綜觀大部分犯罪學書籍之目錄，也僅依各種犯罪型態區分主題。至於被害者學上之犯罪被害人，是否因犯罪行為而被害似非被害者學觀察重點，毋寧

⁷ 陳惠馨，「被害人學及其影響」，法學叢刊，第30卷，第4期，第99頁，1985年10月。

⁸ 張甘妹，犯罪學原論，第364頁，台北，作者自版，1999年10月(十三版)；張平吾，被害者學，第5頁，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1996年10月。

⁹ 張平吾，前揭註8，第5頁。

更以犯罪被害人之特性、加害行為之特性、被害原因等因素探討犯罪被害人¹⁰。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中犯罪被害人之範圍

與被害者學相較，刑事法學上對犯罪被害人之界定較為限縮。在刑法上，由於法益是刑法所欲保護之客體，亦係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中不可缺少之重要利益作積極之評價，故刑法之功能與主要任務在於將此等價值納入法秩序之保護領域，即保護法益¹¹。在法益之分類上，最常見三分法一個人法益、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之犯罪受保護者為社會及國家整體，多無直接被害人；至於個人法益之犯罪，法益具有具體之持有者，因此各個人法益之犯罪所受侵害之人，即為犯罪被害人¹²。

在刑事訴訟法上將犯罪被害人界定為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亦即法益因他人犯罪直接被侵害之人¹³。在司法院大法官第二百九十七號之解釋理由書中提到：「…犯罪之被害人原得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依法定程序偵查起訴，而同法第三百十九條又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其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係指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言…」

然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且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

¹⁰ 施一帆，犯罪被害人之刑事訴訟地位與補償法制，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6頁，2004年6月。

¹¹ 吳國禎，經濟分析與刑法法益—以多層次傳銷為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48頁，2000年6月。

¹² 施一帆，前揭註10，第7頁。

¹³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第294頁，台北，作者自版，1999年6月。

之意思相反。」由此可知，為了因應如殺人罪或過失致死罪等直接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出面主張權利時，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主張權利之犯罪被害人，便如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將其告訴權人與自訴權人範圍擴大，使其為直接犯罪被害人主張權利。亦即將此等非直接犯罪被害人之親人，視為犯罪被害人主體資格擴張，同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犯罪被害人¹⁴。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犯罪被害人之範圍與請求權人

相較之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定犯罪被害補償之犯罪被害人之範圍又比刑事訴訟法上犯罪被害人之範圍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之立法宗旨提及：「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且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而本法第七條規定，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得由前條第一項（父母、配偶及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所列之親屬依序代為申請。

因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定犯罪被害補償之犯罪被害人之範圍，原則上僅限於犯罪被害者本人及其遺屬（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請求權人），而遺屬又包含父母、配偶及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等。其目的是希望對於因犯罪被害而致身心傷害與經濟困頓之犯罪被害人與其遺屬，能真正、直接得到補償，以撫平其內心之創傷與生活之改善。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對於犯罪被害補償之犯

¹⁴ 陳柏廷，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犯罪被害人權能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14~16頁，2000年7月。

罪被害人之範圍，較前開被害者學、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中之範圍要小，讓國家經費補償能幫助真正需要幫助者，避免財政浪費。

第二節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沿革

第一項 緣起

藉由過去歷史角度觀察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緣起與發展經過，有利於對該制度與其存在目的之了解。若以現今文獻記載，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最早可溯源至西元前二二五〇左右，當時巴比倫王頒布漢摩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¹⁵。該法典中之第二十三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強盜犯或殺人犯尚未逮捕前，犯罪行為作成之所在地（城鎮）政府與首長，須對犯罪被害人負賠償義務。¹⁶該制度係僅由行為人親人所負之連帶責任，擴及於犯罪行為所在地政府負責，此與目前吾人所熟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係國家基於社會福利角度為出發點有所不同，惟漢摩拉比法典中所規範之上開制度，仍可視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起始。

無論社會變遷為何，自有人類存在以來，必定會有衝突、爭執。而在該衝突爭執過程當中，為了爭奪自己所需或因複雜之利益糾葛，而便產生出多種犯罪行為。俗云：「一樣米養百種人」，我們無法期待社會上之每個人皆為守法之國民，故必定有規範約束人們之行為，包含犯罪被害人補償在內。除了力求降低犯罪行為發生之機率於可容許範圍內，並完整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以達成社會

¹⁵ 丁道源，刑事政策學，第 465 頁，台北，三民書局出版，2002 年 9 月；許福生，刑事政策學，第 550 頁，台北，作者自版，2005 年 3 月。

¹⁶ 謝協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1 頁，1994 年 6 月。

和諧之可能性。此外，從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歷史演變過程與其內容觀察，可明確知曉犯罪被害人地位之演進，並可了解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目的，以求對該制度初步正確思考方向之確立。以下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三大演變時期做出說明，並探究犯罪被害人地位提升與犯罪被害補償之關係。

第二項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三大演變時期

由歷史發展角度觀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演進，與犯罪被害人地位之更迭，有著相當程度之關係。大致上於國家尚未出現之前，犯罪被害人有權直接對行為人採取報復行動或請求損害之賠償。但是國家體制出現之後，國家之權力逐漸增大，刑罰權已為國家所專屬，刑罰之目的傾向降低犯罪行為發生之機率與犯罪行為人之更生，犯罪被害人地位與權益已趨式微。乃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受害者學之興起，致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事司法制度產生，引發世界各國政府重視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於一九七〇、八〇年代達最高峰，我國亦於一九九八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藉以保護犯罪被害人與其遺族，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以下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三大演變時期做出說明：

一、犯罪被害人之黃金時期

此時期係西元前二二五〇左右，巴比倫王頒布漢摩拉比法典時期起算，至羅馬帝國滅亡之中世紀為止¹⁷。該時期係加害者（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直接相互

¹⁷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6 頁。

連結之「直接司法」時代¹⁸，基於「以命償命、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對等式復仇思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遺）族，得對加害人、加害人家（遺）族與加害人所屬氏族，直接追究加害者（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遺）族得享有無限制之報復權利。其方式表現在加害人、加害人家（遺）族或加害人所屬氏族，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遺）族支付「贖罪金」，以滿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遺）族報復之要求¹⁹。

如此擴大犯罪被害人復仇之範圍，係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遺）族於被害後之尊嚴與權益。然而，隨著各氏族間因通婚、經濟等因素而逐漸往來、統合，為了確保該區域之和平穩定發展，對於原本犯罪被害人及其家（遺）族得享有無限制之報復權利，產生了一定程度之限制²⁰。例如對於有權復仇之人、有義務承擔賠償責任之人範圍上之限制等，有效地控制復仇範圍，而不容許大規模恣意之報復行動。

本時期之刑罰意義，由上述復仇（或報復）思想觀之，得稱為「嚴格刑罰意義」時期。此係基於物種之本能，一但受到欺侮，便必定設法反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遺）族藉由具體行動實施報復行為，可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遺）族從加害人之加害（犯罪）行為所承受之痛苦，加諸於加害人身上，使加害人能獲得相同之苦痛，以此減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遺）族之創傷，亦對加害人能有警惕作用。從犯罪被害人救濟之角度觀察，此時期之犯罪被害人係扮演著刑罰之主要角色，位於刑事司法之核心地位，享有一切之主導權，且犯罪被害人藉由對犯罪

¹⁸ 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50 頁。

¹⁹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6 頁；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50 頁；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12 頁。

²⁰ 李卓儒，西方犯罪(刑事紛爭)處理程序之演變—以國家權力發展為中心的歷史論述，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6 頁，1997 年 6 月。

行為人之報復獲得恩惠。雖然後期對於原本犯罪被害人及其家（遺）族得享有無限制之報復權利，產生了一定程度之限制，但無損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司法中之地位。因此，該時期被稱之為「犯罪被害人之黃金時期」²¹。

而此時期係民、刑事責任尚未分離²²，故犯罪被害人之報復手段，不僅是為了懲罰（加害人）犯罪行為人，亦兼具滿足犯罪被害人於被害後生活上所失去者。在此時期之典型例子，除了漢摩拉比法典之外，亦包含古埃及法典、古羅馬帝國之「十二銅表法」（Roman Twelve Tables）、日耳曼民族之「血仇」制度等²³。此外，在伊斯蘭教國家也出現復仇主義式之刑罰制度。

二、犯罪被害人之衰退時期

羅馬帝國共和時期末期，約西元前二百年左右，羅馬帝國之經濟發展型態，由上古之農耕經濟，演變至國際商業經濟時代。該經濟型態之轉變，使得原本以小面積農耕互相依賴之氏族團體逐漸消失，取而代之係因商業活動崛起的商人（大地主）。由於大地主之興起，對於農民而言工作機會減少，於是便有許多人移往都市尋求工作。而人口眾多之都市化區域增多，無形中國家必須以強大之公權力介入複雜之私人糾紛，以維護社會秩序，取代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之主角地位²⁴。

該時期係中世紀至近世紀社會²⁵，而由於中世紀之封建領主制度與國王權力集中，國家權力逐漸增大，國家獨占刑罰權，使犯罪被害人無法直接對加害人進

²¹ 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50 頁；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12 頁。

²² 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12 頁。

²³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6 頁；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12 頁。

²⁴ 李卓儒，前揭註 20，第 50 頁。

²⁵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6 頁；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13 頁；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50 頁。

行實質上之報復行為，必須透過刑事追訴始得為之，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司法地位亦日漸衰退。此外，該時期最重要之進展，係刑法與民法分離，即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與刑事裁判、民事裁判間之分離²⁶。主要係該時期經濟活動繁榮，為了確保個人能有自由意志從事經濟活動，避免公共機構對經濟活動之干預，因而將私人得支配之私法領域由原本民刑不分之法領域區分出來²⁷。

在此刑、民分離之制度建構下，國家為了建立其威信，當有犯罪行為發生時，國家基於回復被侵害之正義與維護社會秩序，便由封建之領主或國王，一手發動刑罰權，對於犯罪行為人（加害人）施以刑罰。且基於犯罪行為人應對自己所犯之行為完全負責，該時期消弭先前對加害人家（遺）族與加害人所屬氏族所為連帶處罰之不合理規範²⁸。由此得知，對於犯罪行為人（加害人）之處罰，僅限於國家（封建領主或國王）得對加害人處罰，犯罪被害人在實質上與精神上欲獲得賠償，基於刑、民分離之制度建構下，犯罪被害人勢必須在民事上向犯罪行為人（加害人）追究損害賠償之責。

然而，刑、民分離之制度所造就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對犯罪被害者而言，有諸多不利之處。其一，若犯罪行為人（加害人）本身無賠償能力（即無資力）時，犯罪被害人便無法立即獲得救濟。此時，民事之損害賠償制度對於犯罪被害人而言，即不具任何意義。以站在犯罪被害人之立場觀之，無非是希望能早日重回生活之正軌，若就連犯罪被害人能否獲得救濟，仍受制於犯罪行為人（加害人）之資力，該救濟制度即出現瑕疵。除此之外，犯罪行為人（加害人）因自由刑受拘禁而無法工作，抑或被科以罰金，經濟能力低落，使得犯罪被害人更將無法獲

²⁶ 同註 25。

²⁷ 李卓儒，前揭註 20，第 61 頁。

²⁸ 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13 頁。

得賠償以茲救濟。

經由上述得知，該時期國家權力擴張，刑罰權由國家一攬獨大，犯罪被害人不得直接向犯罪行為人（加害人）報復，並形成刑、民分離之制度，縱有在民事上向犯罪行為人（加害人）追究損害賠償之責的制度，惟受制於犯罪行為人（加害人）之資力有無，使犯罪被害人填補損害之需求出現嚴重瑕疵。若使犯罪行為人（加害人）無資力，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效果有限，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縮減。因此，犯罪被害人如同被國家司法制度遺棄之這段時期，稱之為「犯罪被害人之衰退時期」。

三、犯罪被害人之復活時期

本時期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與其地位轉變，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發生，而可分為前後期。在十九世紀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三〇年代，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司法中之地位逐漸被人所重視。然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中斷該議題，一直至二次大戰後之五、六〇年代起，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司法中之地位始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制度亦於此時期為人所重視。時至今日，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已成世界之潮流，以我國而言，雖仍有需改進之處，但已逐漸周全。因此，本時期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分水嶺，分為前期與後期：

（一）犯罪被害人復活時期之前期：

該時期係十九世紀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三〇年代²⁹。自十九世紀以降，犯罪實證學派所重視者，係犯罪之環境因素，以科學之方式研究犯罪之個人及社會因素。而犯罪實證學派（Scuola Positiva）之根本思想，係「將犯罪之自然

²⁹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6 頁。

發生的事實，由犯人及其賴以生存之物理的及社會的環境加以研究，俾在不同之原因下，求得最有效之對策。³⁰」該學派發現，由於犯罪行為人（加害人）對犯罪被害人加諸之攻擊行為所造成之傷害，不僅對犯罪被害人本身之身心受到創傷，對於所喪失勞動能力而無法工作之人經濟陷入困頓，或對此失去經濟上依靠之人而無以維生（如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等），甚或犯罪被害人或其遺族為了生活、乃至基於報復心態鋌而走險，以致成為新的犯罪原因³¹。

為了解決犯罪行為人無資力賠償犯罪被害人所可能導致之上述各種狀況，十九世紀末之著名實證學派學者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8）與加洛法羅（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主張應由國家出面建立完善制度，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予以補償³²。他們認為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面臨之上述問題不加以妥善解決而給予及時之補償，則被害原因很可能轉化成另一個犯罪原因。因此，在一八七八年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Storkholm）所召開之國際刑法與監獄會議（International Penal and Penitentiary Congress）中，菲利與加洛法羅便一再強調由國家補償犯罪被害人之問題³³。

惟當時社會福利政策並未成熟，且當時犯罪學與被害者學之研究，僅著重於犯罪原因、犯罪行為人（加害人）之處遇與更生保護上，而犯罪被害人所佔之功能與地位，未必和犯罪被害人補償等犯罪被害人權利運動相互結合³⁴。此外，由於二十世紀三〇年代之第二次世界大戰，造成許多失業者與貧困階層，其所需之國庫經費甚多，國家在此時無多餘財力推行犯罪被害人補償等救助事務，因而中

³⁰ 謝瑞智，刑事政策原論，第 38 頁，台北，文笙書局出版，1978 年 7 月。

³¹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7 頁；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14~15 頁。

³²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7 頁。

³³ 張甘妹，刑事政策，第 18 頁，台北，三民書局出版，1991 年 1 月。

³⁴ 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50 頁。

斷犯罪被害人補償等議題。因此，該時期稱之為「犯罪被害人復活時期之前期」。而犯罪被害人之權利與補償等議題，乃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五、六〇年代，始真正獲得重視，進而予以實踐。

（二）犯罪被害人復活時期之後期：

該時期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五、六〇年代至今，由於世界人權主義高漲，犯罪被害人之實證學派受到重視，與國際上許多學者之提倡，造就從中世紀以來犯罪被害人權益最受重視之時期。該時期所重視者，除了本論文所探究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問題之外，更進一步在刑事司法程序上對犯罪被害人權益加以保護，並於犯罪行為人（加害人）處遇階段導入犯罪被害人之觀點，強化犯罪被害預防模式，以促進妥適、有效地保護救濟犯罪被害人³⁵。

針對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於此期間有許多學者提倡之，並一一落實於各國法制當中。以色列之律師孟德爾頌（Benjamin Mendelsohn）於一九四七年在羅馬尼亞之首都布加勒斯特（Bukarest）發表演講，題為「新生物、心理、社會領域：被害者學（New Bio-psycho-social Horizons: Victimology）」，其創造「被害者學（Victimology）」一詞³⁶，主張被害者（犯罪被害人）之問題應獨立成一門學科研究，此為犯罪被害人權益逐漸受到重視之證明。

此外，一九五一年，英國治安法官兼刑罰改革家傅萊（Margery Fry）女士有鑒於改革刑罰制度提高犯罪行為人之人權措施，卻忽略了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乃主張須強化犯罪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³⁷。惟至一九五七年傅萊女士改變其主

³⁵ 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50 頁。

³⁶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第 244 頁，台北，三民書局出版，2004 年 1 月（三版二刷）。

³⁷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

張，其於該年七月七日在觀察報（The Observer）發表被害人之正義（Justice for Victims）一文中，說明一案例³⁸：一名年輕人突然遭到二名強盜襲擊，傷及雙目失明，無法工作。法院判決加害人於刑事責任上服有期徒刑，民事責任上被判應付一萬一千五百英鎊之損害賠償，每週分期五先令，犯罪被害人須活至四百四十二年才能拿到全額賠償金，若以加害人在監獄作業執行之勞作金分期支付，則仍必須花費兩百年方得清償完畢。該例子說明犯罪被害人在國家政策上處於弱勢，引起英國政府與勞工黨之重視。因此，傅萊女士認為由法院命令犯罪行為人賠償犯罪被害人之損害有困難且不切實際，建議對於遭受生命、身體傷害之被害人，應採取國家補償制度³⁹。

受此上述影響，英國於一九六四年正式通過施行「犯罪被害補償法」。不過，紐西蘭亦受英國該波思潮影響，先於英國於一九六三年通過「犯罪被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隔年元月一日施行，成為世界上首先採用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國家。其後紐西蘭於一九七四年基於社會福利國觀點，實施「事故補償法（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無論原因為何，凡遭受人身侵害，均受國家補償，且犯罪被害人補償亦於本法規範範圍內，使人身權益保障更為周全⁴⁰。

美國於一九六六年後，各州亦先後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法規。至一九七〇年代以降，此一制度普及於歐陸各國，如瑞典、德國、荷蘭、法國…等。有謂此一時期為「被害人時期」。聯合國於一九八五年第七屆預防犯罪暨罪犯處遇大會（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³⁸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7 頁。

³⁹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許福生，前揭註 2，第 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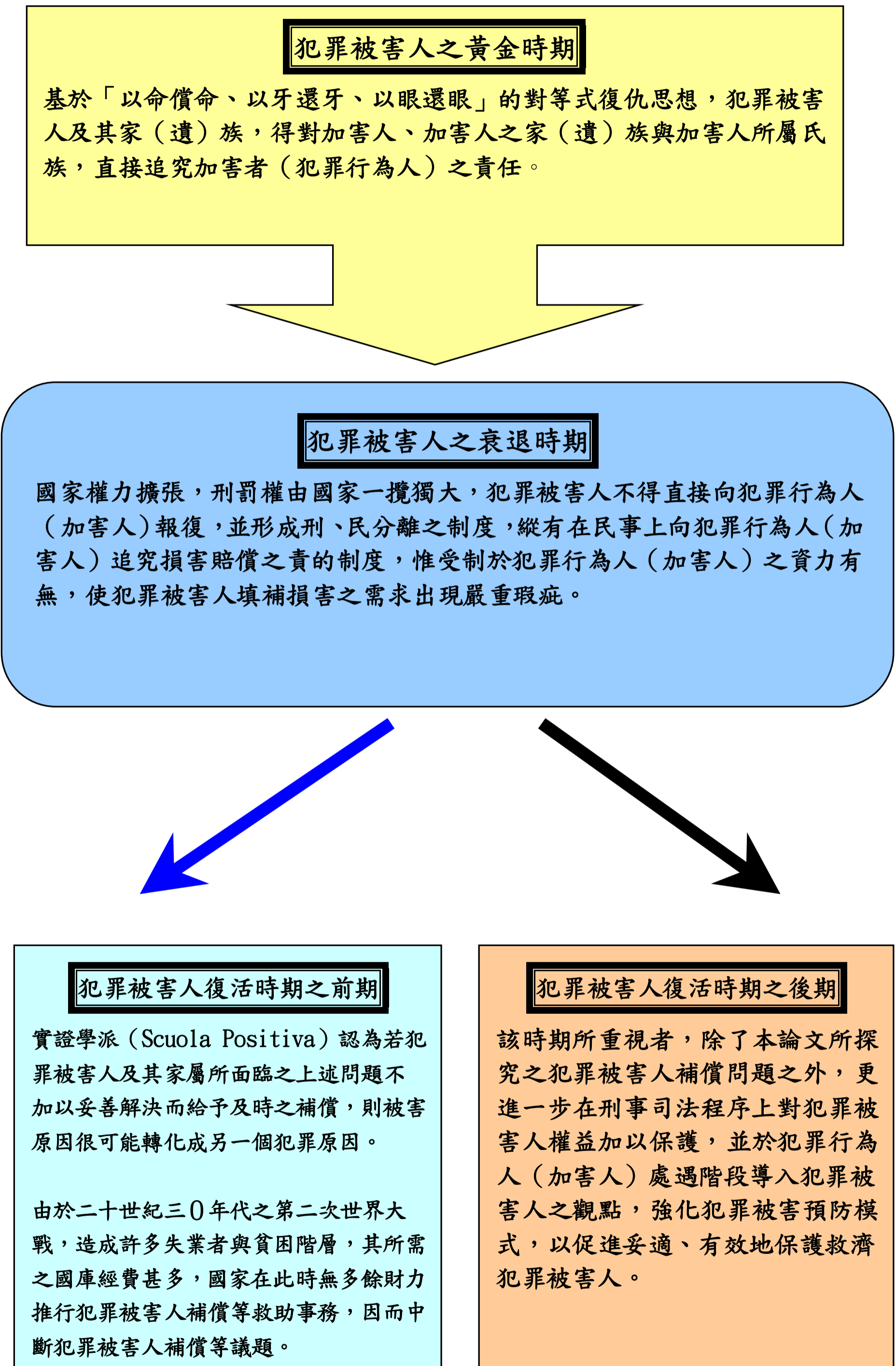
⁴⁰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

Treatment of Offenders) 中通過「犯罪被害人及權利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準則宣言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s)」，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各國應努力之方向⁴¹。日本亦於一九八〇年制定「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法」(中譯：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給付法)，南韓亦於一九八七年實施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而我國於一九九八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藉以保護犯罪被害人與其遺族，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促進社會安全⁴²。至此，由於因犯罪行為而遭受被害之人，於世界主要國家中皆能獲得相當之補償，因之，本時期稱之為「犯罪被害人復活時期之後期」。

⁴¹ 丁道源，前揭註 15，第 468 頁。

⁴²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9 頁。

(圖二)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三大演變時期流程圖



第三項 犯罪被害人地位提升與犯罪補償之必要性

本節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歷史沿革為出發點，觀察出犯罪被害人之地位起落，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產生，必定有其必要性。犯罪被害損害回復之最自然方法，乃係讓犯罪行為人自身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其主要之方式有民事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命令等⁴³。其中損害賠償命令係作為緩起訴與緩刑之條件或遵守事項，而命令犯罪行為人（被告）為損害賠償之一種制度。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三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然而，前段所規定之措施，必須是在犯罪行為人有賠償能力之情形下，始得發揮作用。此外，若犯罪行為人尚未逮捕或其行蹤不明有一段時間，這些措施能發揮之效益係微乎其微。此外，國家對於勞工災害補償、汽車之損害賠償強制責任保險、因公害而損及健康之補償等救濟制度相繼建立，人之生命身體因前述各種原因被害時之救濟補償措施陸續建立，故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亦應存在，以維持國家救濟制度之平衡。所以，為了補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之不足，補正國家救濟制度之不均，及修正刑事訴訟法上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賠償援助，使刑事訴訟法上犯罪行為人能真正對犯罪被害人履行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故以立法救濟補償被害人是有其必要性的⁴⁴。

犯罪被害人之黃金時期著重犯罪被害人之「以命償命、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復仇思想，與學說上國家刑罰之報應思想有所差距。報應思想雖源於報仇，但報

⁴³ 許福生，前揭註 2，第 34 頁；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59 頁；許啓義，「日本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研究」，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 641~642 頁，法務部，1998 年 6 月。

⁴⁴ 許福生，前揭註 2，第 34 頁；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59 頁；許啓義，前揭註 43，第 641~642 頁。

應兼指以善報善，以惡報惡；報應中之善與善、惡與惡，具有對等相稱關係，故報應必須是善報善、惡報惡之對等相稱關係，且必須符合理性與人道，並自我節制⁴⁵。反之，復仇係非理性而衝動，經常新仇加舊恨，毫無止境，終難有和平之結果。因此，現今刑罰權便收歸國有，刑罰之報應務必固守公平正義之理念，且在理性與人道之自我節制下，從事公正之報應⁴⁶。惟此舉使得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之地位為低落，犯罪被害人無法直接介入犯罪行為人（加害人）之處遇，且犯罪被害人可能因被害後產生經濟上之困頓。

自從法國大革命以來，刑事司法改革皆偏向保障被告權利之方向作努力，無論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英美法系國家，或從糾問制改為彈劾主義之大陸法系國家，均賦予被告程序主體地位，成為刑事司法程序上之當事人。並為求完整確保被告程序主體地位之維護，發展出自證己罪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等基礎原則，與聽審權、辯護權、在場權、對質權、詰問權、聲請調查證據等權利⁴⁷。故相較於被告於刑事司法程序中幾進完善之權利保障，犯罪被害人在事實上亦為當事人，惟在程序上係以代表國家追訴之司法機關與被告為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僅以間接方式（出庭等）爭取自身權益，顯失公平。因此，直至近代犯罪被害人人權抬頭，受世界各國之重視，除了讓犯罪被害人能在刑事司法程序有機會參與程序之進行，提出意見，使其不平等之地位獲得平衡，並於實質上有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產生，使犯罪被害人於程序上和實質上之地位皆能提升。

⁴⁵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第 376 頁，台北，作者自版，2000 年 12 月（增訂七版）。

⁴⁶ 林山田，前揭註 45，第 376 頁。

⁴⁷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第 145~151 頁，台北，作者自版，2003 年 9 月（三版）。

第三節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基礎理論

先前已從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緣起與發展經過，了解該補償制度之演變與其存在之必要性。接著再從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各種不同基礎理論，細究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本質與立論基礎，以期在實施過程當中，能真正貫徹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精神。

現今許多國家已有制定相關法令，以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由國家對犯罪被害人與其遺屬予以適當之補償，以確實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遺屬之人權。然而，僅因犯罪被害人遭受犯罪行為被害而予以人性上之同情，作為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基礎，於理論上實為欠缺。因之，為了使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能確實落實於社會，對於該制度建立之理論基礎應有必要加以了解與分析。惟由於各種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基礎理論所關注之角度不同，其立論基礎亦有所不同。

以下就各種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基礎理論做出說明，並將各理論見解分別檢討之：

第一項 國家責任理論（損害賠償理論）

該理論源自於「社會契約論」⁴⁸。依社會契約論，社會、國家之合法起源來自於人們將自身一部份「自然權利」自願轉讓於國家，由國家代理行使此部份之權利，並負責保護每一個人之其他自然權利，以保證人們能避免衝突，盡可能行使自然權利⁴⁹。此外，從國家獨占刑罰權與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之強制力以來，持有攻擊性武器與私力報復均被國家權力所禁止。此係基於「政府獨占防衛力量，

⁴⁸ 林山田，前揭註 36，第 259 頁。

⁴⁹ 趙敦華，勞斯的正義論解說，台北，遠流出版，第 13 頁，1988 年 12 月。

應有保護人民免受攻擊與失竊責任(the government's monopoly on the use of force carries with it the duty to protect its citizen from attack and theft)」之自然法則立論觀點，認為政府禁止持有攻擊性武器與私力報復，而獨占一切防衛力量，自應確保人民不受各種犯罪侵害，此確保人民財產及身家安全之責任，源於上述人民與政府間自然締結之社會契約⁵⁰。由於國家限制人民防衛權之行使，故國家有維持安全與預防犯罪，且使人民免於被害之責。據此，人民一旦遭受犯罪行為人之被害，係基於國家保護未周，且非確實履行對人民保護之義務所致。是故，國家應對於犯罪被害人給予適當之補償，以彌補國家未盡保護周全之責。

由於國家責任論認為犯罪被害補償，係彌補國家未盡保護周全之責，致犯罪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此猶如對犯罪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因之，國家責任論又稱「損害賠償理論」，過去曾有英國學者邊沁主張該說⁵¹。

不過，依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由上開規定可知，「國家賠償」係公務員積極違法執行職務，或消極怠於執

⁵⁰ 林輝煌，「美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研究」，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 354 頁，法務部，1998 年 6 月。

⁵¹ 江明蒼，「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之立法原則」，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 498 頁，法務部，1998 年 6 月。

行職務而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為前提。「國家補償」則是國家為了公共利益之目的，及達成所為之國家活動，致特定人之權益遭受特別犧牲或受到損害，而基於公平負擔或社會正義之理念，對於該等之人所受之損害，由國家負責填補之制度⁵²。因此，「國家賠償」有一「不法行為」為要件，而「國家補償」則否。兩者間之要件與性質迥異，該理論自無法證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國家補償之性質。

又以「社會契約論」觀察，原則上人民對於任何類型之犯罪應均得請求賠償。但依照現行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該補償範圍僅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或受「重傷」者，與社會契約論中「國家應保護每位人民之（任何）權利」不同。因此，該說並非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立論基礎。

第二項 危險分散理論（社會保險理論）

危險分散理論，源自於保險制度之分散風險的想法。該說認為犯罪是人類生活中經常存在且不可避免之現象。誠如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Émile Durkheim, 1858~1917）所言：「對於社會而言，犯罪是一種必然性與正常現象，犯罪是在社會之複雜化與個人之自由下無法避免之結果。」⁵³人類既然無法獨自遠離人群而居，則生活為社會中之一份子，就必須擔負起遭受犯罪侵害之風險。犯罪被害人遭受侵害，係因犯罪機率而選中者，犯罪被害人無理由獨自承受該風險，其他非

⁵² 吳志光，「從九二一震災談天然災害的救助補償體制」，社會文化學報，第10期，第100頁，2000年6月。

⁵³ 謝瑞智，前揭註30，第57頁。

遭受被害之人民，因其為社會中之一份子，理應共同分擔犯罪被害人所承受之風險。因此，對犯罪被害人之補償，為社會全體人民對犯罪被害人所承受風險共同分擔之表現，藉以實現分配之正義，故稱之「危險分散理論」⁵⁴。

由於危險分散理論主張被害補償，係全體社會人民共同分擔犯罪被害人所承受之風險，而國家補償犯罪被害人之經費，係出自於全體社會人民繳納之稅金，故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如同社會保險，將少數犯罪被害人之風險分散在每一位全體社會人民身上。據此，危險分擔理論又稱為「社會保險理論」，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日本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法係採此理論⁵⁵。

然而，該理論忽略每個犯罪被害人在犯罪過程中所扮演之不同角色，影響其犯罪被害發生與否，及被害程度之大小。由於在部分情形中，犯罪被害人對犯罪之發生亦有責任，甚或犯罪被害人所應負之責任更甚於犯罪行為人⁵⁶，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一款與該法實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此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因此，將犯罪被害視為均等機會而生危險分散之立論，實為不妥。

此外，該說將國家補償與社會保險混唯一談。我們所熟知之「國家補償」於德國社會福利法學說上稱為「社會補償 (soziale Entschädigung)」，在德國原本是為了撫平歷史上原因所產生之遺憾，而採取之特別社會福利措施。且有些社會補償亦強調其補充性質，但又不與現存之社會救助制度排斥，而社會補償所強調者是損害發生之原因，故又稱為「原因導向 (kausal orientierten)」之社會給付制度⁵⁷。

⁵⁴ 林山田，前揭註 36，第 260 頁。

⁵⁵ 江明蒼，前揭註 51，第 498 頁。

⁵⁶ 孟德爾頌依犯罪被害人之罪責大小，將犯罪被害人分成五種。詳見張甘妹，前揭註 8，第 350 頁。

⁵⁷ 鍾秉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補償規定及其實務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2 期，

在制度設計上，社會補償與社會保險有相似之處，兩者皆在填補損失。惟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雖然係填補犯罪被害人之創傷，但並非由「保險」制度獲得填補，而是出自於全體社會人民繳納之稅金。然而，該稅金並不能和保費等同視之，性質上不盡相同。且並非所有人民必須納稅，若採該說之見解，則對於未納稅之人民予以補償，如同對於未繳保費者，而又給付保險金，此又與保險制度不符。綜合以上所述，該說之立論與犯罪被害補償之本質多所矛盾，有其缺陷。

第三項 保護生活理論

認為維護人民生活安全係國家應盡職責，國家對於生活困難之人民，應予適當之救助。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亦應等同待之。不過，保護生活理論主張，因國家財源與救助之必要性考量，若犯罪被害人雖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惟其本身有承受損害之能力時，即犯罪被害人未因該犯罪行為而陷於生活上之困難者，社會安全及該犯罪被害人生活未因而遭受危害，並無由國家予以救助之必要，此時則例外不予以補償，立法例有奧地利聯邦犯罪被害人扶助法、荷蘭犯罪被害人補償法、韓國犯罪被害者救助法等⁵⁸。美國最初實施補償制度時，亦採保護生活理論，故美國政府在給予補償前，必須先行調查犯罪被害人窮困之程度（hardship test）⁵⁹。故基於此理論之說法，因國家財源與救助之必要性考量，如犯罪被害人家庭經濟在一定水平以上，則不須加以救濟補償，

第 41 頁，2003 年 6 月。

⁵⁸ 江明蒼，前揭註 51，第 498~499 頁。

⁵⁹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14 頁。

而應對因該犯罪行為而陷於生活上之困難者於以救助。

而保護生活理論僅單純以維護人民生活安全係國家應盡職責為核心，此立論基礎過於薄弱，並未就維護生活之必要範圍訂出合理之界線，且該界線之界定也非易事。又該理論之另一重點在於政府給予犯罪被害人補償，僅限於犯罪行為人因該犯罪行為而陷於生活上之困難，即以犯罪被害人遇害後，其經濟能力是否發生困難，作為犯罪被害補償與否之重要決定性因素。如此一來，由於經濟能力之判別不易，不但增加實際作業上之困難度，亦使得犯罪被害人獲得補償之速度可能過慢，也背離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精神上與經濟上）之主旨。

早先我國行政院版本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中採「保護生活理論」。該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補償要件，須「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且「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⁶⁰，犯罪被害人始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且行政院也在草案中提及，「我國近年以來，已建立更生保護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等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對於被告及受刑人權益之保障，亦不遺餘力，惟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損失之補償，尚欠周全，有失衡平」⁶¹，因此制定本法，由國家予以補償。

不過在現今所實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刪除前開「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且「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之要件。在當時立委謝啟大、周荃之版本中提到：「被害人受害後常立

⁶⁰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 981 頁，法務部，1998 年 6 月。

⁶¹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前揭註 60，第 976~977 頁。

即產生經濟生活困難，如就醫等費用支出，沒有收入等等，如尚需被害人證明犯罪人無資力等情事時，一則被害人之身心狀態難有可能為此調查，二則亦有緩不濟急之感。同時國家照顧國民生活，尤其陷於困境，如犯罪被害人等之生活，係屬國家無可旁貸之職責，自不能推諉此一立時伸出援手之責任。⁶²」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已擺脫傳統早期之「國家責任理論」，而立法委員亦在審查法案時，刪除「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且「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始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要件。故關於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理論，亦不採保護生活理論，由上開立法說明觀之，係傾向「社會福利理論」⁶³，以確實做到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精神上與經濟上）之主旨。

第四項 社會福利理論

社會福利理論認為，國家應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藉以改善社會中相對弱勢之人，尤其是犯罪被害人因他人之犯罪，致其身心受到傷害，係社會中亟待伸出援手者⁶⁴。國家在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時，除了對勞工、軍公教、老人、殘疾、貧困等於予援助外，對於犯罪被害人亦應給予照顧，不應放任其獨自承擔因被害所帶來之身體上、精神上與經濟上的諸多傷害，尤其犯罪被害人生活大多易陷入窮困之窘境。因此，透過社會福利政策之延伸，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納入社會福利之一環，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補償，由社會全體共同分擔犯罪被害人因他人犯

⁶²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前揭註 60，第 981 頁。

⁶³ 詳見本章第二節第四項。

⁶⁴ 許福生，前揭註 16，第 560 頁。

罪行為所受之傷害是必要的。故基於上述理由，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負有補償義務，使犯罪被害人能真正享有社會福利之保障，增進國民福祉⁶⁵。

有認為為了使本理論更加完整，可輔以刑事政策與犯罪防制觀點⁶⁶。由於過往之刑事政策大多著重於犯罪行為人之處遇制度與更生保護上，如緩刑、假釋、再犯之預防等議題，並期望建立人性化且合理有效預防犯罪之方式。惟被害者學之發展於刑事政策中較晚，且刑事政策中對犯罪行為人與犯罪被害人之衡平性較低，故為了達到刑事政策之均衡，減低或消弭犯罪被害人之報復心態，避免進而產生新的犯罪因素，使犯罪行為人能順利復歸社會；同時也為取得犯罪被害人於犯罪之調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協助，與幫助犯罪被害人適度回復、重返社會，國家應予以對犯罪被害人適當之補償⁶⁷。

因此，即使犯罪被害人未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但其生理與心理上之創傷，通常難以彌補。又犯罪被害人所生之報復及仇恨心態，往往亦可能造成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困難，甚或基於報復心態而產生新的犯罪，故國家提供犯罪被害補償是必要的。而由於國家財政資源考量，雖然犯罪被害補償不見得能全方位彌補犯罪被害人之身心創傷，但從上開社會福利理論之角度，與刑事政策及犯罪防制之觀點，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必須存在。

此外，由於社會福利之資源與政府預算有其限度，非無止盡僅保護被害人，而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運用。因此，針對犯罪被害人補償做出範圍界定就有其必要。例如，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對於犯罪被害人不補償之例外情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一、被害人對其

⁶⁵ 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39 頁。；張甘妹，前揭註 8，第 392 頁。

⁶⁶ 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50 頁。

⁶⁷ 謝協昌，前揭註 16，第 41 頁。

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百八十五號解釋文亦提及：「…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雖然上述之補償界定標準係非明確，惟對主管機關而言，適當審核補償金額，使社會福利儘可能平均分配至有需求者，係其職責所在。由於國家財政經費並非源源不絕，故針對社會福利法制（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必須注重衡平性與適當性，對犯罪被害人與其遺屬之補償金，即應公平審核，避免浪費，方能長期有效維持社會福利法制之存在，以免排擠其他社福經費。

第五項 各理論之比較

就國家責任理論（損害賠償理論）而言，依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觀之，國家賠償係因公務員有積極違法執行職務或消極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受損害為前提要件，即以國家有一「不法行為」為要件，惟國家補償則否。由此可知國家補償與國家賠償並不相同，

該理論自無法證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國家補償之性質。而以「社會契約論」觀察，原則上人民對於任何類型之犯罪應均得請求賠償。但依照現行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該補償範圍僅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或受「重傷」者，與社會契約論中「國家應保護每位人民之（任何）權利」不同。因此，該說並非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立論基礎。

又危險分散理論（社會保險理論），從該理論明顯地得知其將社會補償與社會保險混唯一談。社會保險有保費之負擔，且其目的是在於分擔風險。反觀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雖然係填補犯罪被害人之創傷，但並非由「保險」制度獲得填補，而是出自於全體社會人民繳納之稅金。然而，該稅金並不能和保費等同視之，性質上不盡相同。故本文以為該理論亦非證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國家補償之性質。此外，該理論忽略每個犯罪被害人在犯罪過程中所扮演之不同角色，影響其犯罪被害發生與否，及被害程度之大小。在部分情形中，犯罪被害人對犯罪之發生亦有責任，故將犯罪被害視為均等機會而生危險分散之立論，並非適當。

而保護生活理論僅單純以維護人民生活安全係國家應盡職責為核心，此立論基礎過於薄弱，並未就維護生活之必要範圍訂出合理之界線，且該界線之界定也非易事。又該理論之另一重點在於政府給予犯罪被害人補償，僅限於犯罪行為人因該犯罪行為而陷於生活上之困難，即以犯罪被害人遇害後，其經濟能力是否發生困難，作為犯罪被害補償與否之重要決定性因素。如此一來，由於經濟能力之判別不易，不但增加實際作業上之困難度，亦使得犯罪被害人獲得補償之速度可能過慢，也背離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精神上與經濟上）之主旨。

而社會福利論認為，國家應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藉以改善社會中相對弱勢之人，尤其是犯罪被害人因他人之犯罪，致其身心受到傷害，係社會中亟待伸出援手者。即使犯罪被害人未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但其生理與心理上之創傷，通常難以彌補。又犯罪被害人所生之報復及仇恨心態，往往亦可能造成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困難，甚或基於報復心態而產生新的犯罪，故國家提供犯罪被害補償是必要的。我國立法委員亦在審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時，刪除「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且「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始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要件。故關於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理論，係傾向「社會福利理論」。此外，由於國家財政經費並非源源不絕，故針對社會福利法制（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必須注重衡平性與適當性，對犯罪被害人與其遺屬之補償金，即應公平審核，避免浪費，方能長期有效維持社會福利法制之存在，以免排擠其他社福經費。

綜上所述，本論文認為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以社會福利理論為主，且輔以刑事政策與犯罪防制觀點，避免犯罪被害人所生之報復及仇恨心態，所可能造成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困難，甚或基於報復心態而產生新的犯罪。除此之外，並應注重社會福利之衡平性與適當性，對犯罪被害人與其遺屬之補償金，即應公平審核，避免浪費，始讓社會福利法制之存在能源遠流長。

第四節 小結

由本章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沿革得知，上古時代之犯罪被害人，可直接對加害者追究責任，至中古世紀民刑分離，犯罪被害人若對加害者欲請求賠償，容易受到加害者之資力有無而使犯罪被害人填補損害之需求出現嚴重瑕疵。乃至近代始有國家對犯罪被害人提供補償，以解決犯罪被害人生活困境，並助其早日重返社會。

而就各犯罪被害補償基礎理論觀之，原則上皆贊同國家應對犯罪被害人提供犯罪被害補償，惟各理論之立論基礎不盡相同，所推論內容之合理性亦不相同，甚至會影響一個國家之立法走向。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理論，傾向「社會福利理論」，係國家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藉以改善社會中相對弱勢之人，尤其是犯罪被害人因他人之犯罪，致其身心受到傷害，為社會中亟待伸出援手者。此外，輔以刑事政策與犯罪防制觀點，避免犯罪被害人所生之報復及仇恨心態，所可能造成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困難，甚或基於報復心態而產生新的犯罪。

因此，透過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沿革與犯罪被害補償基礎理論，可以了解犯罪被害補償之目的與經過，更可影響一國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故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沿革與犯罪被害補償基礎理論，對於犯罪被害補償之立法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